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当前知识产权及出版
违法违纪犯罪的
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当前知识产权及 出版犯罪的政策 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前知识产权及出版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当前惩治违法违纪》丛书编委会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1

ISBN 7-80107-070-4

I. 当… I. 当… III. ①知识产权—犯罪—裁定—研究②版权—犯罪—裁定—研究③著作权—犯罪—裁定—研究 IV. 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0866 号

当前知识产权及出版违法违纪 犯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100813)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75 字数：380 千字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3.50 元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经过十三年以市场为取向的成功改革，于1992年正式向全世界宣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倡效率、公平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运作的法治经济，绝非象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经济、为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它市场经济一样，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以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紧密相联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也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密切相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客观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轨处于关键时刻的今天，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可以利用的某些法律漏洞，杜绝权力进入市场，防止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滋生，防止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消极面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落后经济的可能性的产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

有序地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则更具紧迫性和必要性。如果说历史上没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那么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因此，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制订和完善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体系，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正常、公正有序地进行的重要保证。

为此，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1995年是基本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至关重要的一年，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都已出台。之后，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在经济领域中严格执法执纪，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真正付诸实施，就成为摆在执法执纪机关面前的首要任务。这既是发挥法律对市场经济行为和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方针的必然要求。在执法执纪工作中，正确划清经济领域中违法违纪犯罪，尤其是实践中发案率较高的几类违法违纪犯罪的是非界限，严格区分正当经营与违法违纪，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做到既不放过违法违纪者，又不伤害好人，这是既关系到保证经济建设在有序的法制轨道上运行，又保证经济建设速度不减的重大问题，因而它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法律研究部门以及执法执纪实际工作部门所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满足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工作的急需，我们在搜集、占有大量理论研究资料、成果，并对实际工作迫切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写了这套旨在指导当前反腐败斗争和打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这本翟瑞卿主编的《当前知识产权及

出版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丛书全面总结我国理论界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界限及认定处理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准确反映国家关于经济违法违纪的立法和执法执纪实践，力求易于实际操作编写而成。综观全书，具有三个突出特点：1. 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执法执纪实践紧密结合。尤其针对当前理论研究和实践中急需探索和解决的几类多发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的政策法律界限和当前经济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如：对兼职，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买卖股票，回扣，非法所得等问题的认定与处理进行了深入阐述，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办法。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如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信用证诈骗、保险诈骗、虚假广告诈骗、破产诈骗等，也作了深入研究。对贪污、贿赂、走私、投机倒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传统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表现形式，作了分析和论述，赋予其新的内涵。2.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认定处理实务与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熔为一炉，理论性与实用性集于一书。3.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实体认定与处理程序融为一体，兼顾了执法执纪机关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处理工作的完整性。同时，为阐述问题的方便，我们有意地将几处都必须涉及的内容予以重复，以保持本丛书所包括的每本书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完整性。

为全面反映当前经济领域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的全貌，我们在编写中查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引用和参考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引文出处在书中作了注明，并在书后附有主要参考书目），尤其是采用和引用了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家陈兴良教授本人及与他人合著的著作，在此，特别向陈兴良教授及其他作者和出版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编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余亚勤、翟瑞卿、申迎、唐汇西、高贞、谢玉妮、李富珍、张玲、楼晓、吴小英、田文君、王

鲁梅、高琼、张彩萍、段新霞、张祝平、邢文凯、潘芹、冯怡、黄金鑫、王凯、刘思意、赵军等。

由于本丛书的编写是在探索之中进行的，书中某些观点也仅为作者一家之言，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二月

目 录

第 一 编 知识产权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	(1)
第二章 知识产权犯罪的特征	(4)
一、知识产权犯罪的客体特征	(4)
二、知识产权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5)
三、知识产权犯罪的主体特征	(6)
四、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7)
第三章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	(7)
一、概 述	(7)
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的概念	(13)
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的特征	(13)
四、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18)
五、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的处罚	(25)
第四章 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5)
一、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	(25)
二、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特征	(26)

三、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认定	(30)
四、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处罚	(31)
第五章 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	(32)
一、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概念	(32)
二、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的特征	(33)
三、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的认定	(36)
四、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处罚	(38)
第六章 假冒专利罪	(39)
一、概 述	(39)
二、假冒专利罪的概念	(41)
三、假冒专利罪的特征	(41)
四、假冒专利罪的认定	(45)
五、假冒专利罪的处罚	(47)
第七章 侵犯著作权罪	(48)
一、概 述	(48)
二、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	(52)
三、侵犯著作权罪的特征	(52)
四、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	(58)
五、侵犯著作权罪的处罚	(62)
第八章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63)
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概念	(63)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特征	(63)
三、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认定	(64)
四、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处罚	(65)

第二编

知识产权犯罪案例评释

袁金桃倒卖商标标识案	(67)
张玉发假冒商标罪	(70)
“脉冲激光探测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75)
伍望生侵犯他人著作权案	(79)
“王致和”商标侵权案	(81)

第三编

知识产权犯罪的 政策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8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冒商标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	(9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	
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	
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	
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	
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节录)	(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10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注意事项	(1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所述“非法印制”的解释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节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	(132)
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	
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国家版权局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	
权谅解备忘录双边著作权保护	
条款的通知	(13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37)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 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 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 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 管辖问题的复函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6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67)
专利合作条约	(19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38)
商标注册条约	(254)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294)
世界版权公约	(323)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 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 谅解备忘录	(343)

第 四 编

出版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出版犯罪的概念	(351)
一、广义上的出版犯罪	(351)

二、狭义上的出版犯罪	(352)
第二章 出版犯罪的特征	(358)
一、出版犯罪的客体特征	(358)
二、出版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361)
三、出版犯罪的主体特征	(363)
四、出版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364)
五、出版犯罪的认定	(365)
第三章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	(373)
一、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的概念	(373)
二、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的特征	(373)
三、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376)
四、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的处罚	(378)
第四章 传播淫秽物品罪	(379)
一、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概念	(381)
二、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特征	(381)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382)
四、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处罚	(383)
第五章 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85)
一、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概念	(385)
二、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特征	(385)
三、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认定	(388)
四、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处罚	(390)
第六章 非牟利传播淫秽物品罪	(391)
一、非牟利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概念	(391)
二、非牟利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特征	(391)
三、非牟利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393)
四、非牟利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处罚	(395)
第七章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96)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概念	(396)
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特征	(396)
三、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认定	(397)
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处罚	(397)

第五编

出版犯罪案例评释

夏某等人非法发行音像制品案	(401)
梁某等人播放淫秽录像进行流氓活动案	(403)
汪某等人印制淫秽书画案	(405)
夏某等人非法出版刊物诈取财物案	(407)
杨某伪造、倒卖书号案	(409)
孙某等人印制、贩卖淫秽图书案	(412)
陈某复制淫秽录像带案	(413)

第六编

出版犯罪的政策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17)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节录）	(418)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18)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节录)	(423)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423)
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424)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重申严禁	
淫秽出版物的规定》和《关于出版物封面、	
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25)
新闻出版署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	
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	(4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	
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433)
关于摘要转发《依法查处非法出版	
犯罪活动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34)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440)
关于进一步查处假冒出版单位	
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441)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的图书的通知	(442)
关于鉴定淫秽、色情出版物权限的通知	(443)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444)
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	(446)
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448)

第一编

知识产权犯罪的政策 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中译词。有人把它译为“精神产权”、“精神财产”、“智力成果”、“知识成果产权”。1983年北京大学出版的《民法教程》中还是使用“智力成果权”概念，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才逐渐形成共识，统一接受“知识产权”这一术语。

尽管理论界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尚有争议，但从一些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来看，人们普遍认为：“知识产权涉及人类一切智力创造的成果”^①。它的内容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
利；关于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领域的发明权

^① 参见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利；关于商标、服务标识、厂商名称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①，现在，人们习惯表示为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前两者是工业革命以后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故人们称之为工业产权。著作权亦称版权，其内容包括发表、署名、修改、保护作品完成的人身权利和复制、发行、展览、播放改编、翻译、注释等财产权利。

知识产权具有三个特点：首先是专有性，除权利人同意或者法律的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这表明权利人独占或垄断的专有权受法律严格保护，不受他人侵犯。权利人有权请求国家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实行制裁，并从中受偿。只有通过权利人同意的“转让合同”、国家的“强制许可”、“征用”等法律程序才能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变更。其次是地域性，即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经一国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这说明未参加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或协定的国家的公民，其权利只能在本国得到保护。最后是时间性，即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都规定了一定的期限。尽管各国法律对保护期限规定得长短不同，但只要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权利随之消失。例如，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10年，对于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作注册商标使用的，应在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这期间未能提出申请，可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这就是说，注册商标的权利只有10年，10年后，原注册商标所有人仍需享有权利时，还必须申请续展注册。如果超出法律规定的宽展期仍未续展注册，注册商标不复存在。如果注册商标所有人每次都按规定续展注册，其注册商标永远受法律保护。

^① 参见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